

\*考生所填信息要求字迹清晰、准确，特别是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重要信息。

第3页“考生承诺”处考生签名及日期。

\*表格内无空项，没有相关情况的即填写“无”。

##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

**考生编号：**非考生填写。各市局按照省厅下发表名单中的序号进行填写，每名考生所有表格均为同一序号。

姓 名	**	曾用名	无 (按实际填写)	性 别	男/女	近期 1 寸照片 (底色无要求)
出生日期	2007. 6. 1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按实际填写)	民族	*族	
文化程度	高中/中专	婚姻状况	未婚/已婚	生源省份	辽宁省**市 (地级市)	
公民身份号码	*****		手机号码	*****		
户口所在地	*省*市*区***** (按户口簿住址栏填写)					高考报名城市
经常居住地	*省*市*区*街道*路*号					
本人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及专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2013. 9-2019. 7	**小学				班主任姓名
	2019. 9-2022. 7	**中学				班主任姓名
	2022. 9-2025. 7	**高中				班主任姓名
	转学或复读按时间接续					
本人受 严到重处 违理 规处 违分 纪处 违罚 法情 犯情况 罪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时 间	处理处分处罚名称		事 由	作出单位	
	2022. 12. 1	**		**	**学校 /**公安机关	

考生出入境情况较多的，表内填时间最近的 5 次，或在国境外时间较长的 5 次，其他条记录用模板“考生本人出国境情况” A4 纸单独打印附后

无此类情况

本人 出国 (境) 情况					
	起止时间	所到国家或者地区	出入境证件类型及号码	事由	
	2020.2.1-2020.2.6	**国/**地	**	旅游/探亲/留学/就学	
家庭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者就读学校及专业	
	父亲 (必填)	**	*****	未就业（个体/离退休/农民）填家庭住址；已去世填“已故”；学生填就读学校。	
	母亲 (必填)	**	*****	未就业（个体/离退休/农民）填家庭住址；已去世填“已故”；学生填就读学校。	
	继父				
	继母				
	养父	家庭成员是指考生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直接抚养人）、配偶、子女、未婚兄弟姐妹；其中，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等；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等；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			
	养母	配偶、子女、未婚兄弟姐妹；其中，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等；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等；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			
	兄弟 (未婚)	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等。			
	姐妹 (未婚)				
家犯 庭罪 成员受 到严 重理 违规 处分 违 纪 罚 违 法 况	填写内容同上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姓名	处理处分处罚名称	事由	作出单位
移 本 居 人 国 、 ( 家 境 庭 ) 成 外 员 情 况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移居国家（地区）及城市	移居时间	移居证件号码	移居类别
					外国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居留权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居留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居留权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居留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情况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者就读学校及专业	
	祖父	**	*****	未就业（个体/离退休/农民）填家庭住址； 已去世填“已故”；学生填就读学校。	
	祖母	**	*****	未就业（个体/离退休/农民）填家庭住址； 已去世填“已故”；学生填就读学校。	
	外祖父	**	*****	未就业（个体/离退休/农民）填家庭住址； 已去世填“已故”；学生填就读学校。	
	外祖母	**	*****	未就业（个体/离退休/农民）填家庭住址； 已去世填“已故”；学生填就读学校。	
	兄弟 (已婚)		填写内容同上		
	姐妹 (已婚)				
			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是指考生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已婚兄弟姐妹，以及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关系密切人员。		
主违法犯罪情况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时 间	姓 名	处理处分处罚名称	事 由	作出单位
其 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无任何情况，此处填写“无”。				
考 生 承 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标准》，充分理解该标准各项条款的含义，并对照该标准填报以上信息。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有隐瞒或者不实，自愿承担取消本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投档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毕业生录用人民警察统一考试资格等后果。				
	考 生 (签名): 考生 2025 年 7 月 3 日				
	(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				